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099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三)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方案逐项审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的数字取整，即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6,808,912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前述限售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协创数据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493,024.91	468,600.00
2	数据存储拓展升级扩产项目	205,433.70	181,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848,458.61	800,000.00

注：项目实际名称将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顺序、具体投入金额等；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本次发行预案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

为了避免本次发行时单个发行对象持股比例过高，本次发行已设置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10%，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等，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

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

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拟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维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用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账户未经法定程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募集资金规模以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本次发行的政

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7、设立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

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中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或者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宜，并向监管机构申请撤回本次发行；

12、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3、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个存续期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确认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为公司持股 25.85% 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文俊担任西安思华的董事，关联董事潘文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和制定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
----	------	-------	-----------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印章管理制度》	修订	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及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14: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3 栋 1701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